

证券代码：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：张裕 A、张裕 B 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06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“2006 年度股东大会”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52,72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7.20 元人民币现金）。向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，按照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07 年 4 月 13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元 = 0.9884 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（B 股暂不扣税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除息日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除息日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（最后交易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）下午

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办理“张裕 B”转托管的,其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境内一般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,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086-535-6633656、6633658

传 真: 0086-535-6633639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